

撒哈拉，
梦中的橄榄树

三毛与荷西的
爱情童话

朱云乔 / 著

她的文字

摒弃华丽，但字字见真

她的爱情

褪去浮夸，但刻刻见心

一个浪迹天涯的女子

一段传奇的沙漠爱情

她与荷

撒哈拉，
梦中的橄榄树

朱云乔 / 著

三毛与荷西的
爱情童话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撒哈拉，梦中的橄榄树：三毛与荷西的爱情童话 / 朱云乔著.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021-9924-1

- I. 撒…
- II. 朱…
- III. 三毛 (1943 ~ 1991) - 生平事迹
-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300727号

撒哈拉，梦中的橄榄树：三毛与荷西的爱情童话
朱云乔 著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2区1号 100011)

网址：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010) 64257021 发行部：(010) 64523623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710 × 1000 毫米 开本：1/16 印张：13.25

字数：201千字

定 价：26.00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撒哈拉沙漠很大很美

她一定是迷了路了

再也走不出来

她迷路的那天

并没有下雨

可是

很多人的心都被淋湿了

从此

雨季不再来

序言：穿过多情的撒哈拉

那是一个多情的季节，一个拥有不羁灵魂的女子带着她的行囊，从漫天的黄沙中走来。

她是一个固执的姑娘，有自己的梦，有自己的爱。她是谜一样的女人，曾经为爱远走他乡。她是三毛，一个特立独行、笑靥如花的女人。

三毛说：“我终于明白我的生命在爱我的人眼里是多么的重要……我的爱有多长，我的牵挂与不舍也就有多长。”她说：“每想你一次，天上飘落一粒沙，从此形成了撒哈拉。”那片孤寂的荒漠海洋，记载着三毛张扬的青春，记载着她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撒哈拉沙漠，那是三毛最喜欢的地方，阡陌红尘里，唯有这里种下她最美的回忆。她就这样为了她的爱，奔向异域国度，向着用心来爱着她的男人——大胡子荷西。黄沙之巅，天涯之角，一双爱侣牵手眺望，幸福在四目相对时飘荡在他们心间。在爱的沙漠，她写下了无数美丽的文字，写下了爱与自由。

三毛选择了荷西，和他度过最美的六年，物质极度匮乏的沙漠，他们仿佛身在外世桃源，逍遥自在。他们接受漫天黄沙的洗礼，他们的灵魂在飞舞狂奔。这一段爱情，像童话般让人痴迷，结局却并不如童话完美，最终天人相隔。诀别的刹那，只有一个人在心里默念着再见，她痛到极致，从此以后，三

毛只剩下一个空壳在挣扎。

她说：真正的快乐，不是狂喜，亦不是苦痛，它是细水长流，碧海无波。在芸芸众生里做一个普通人，享受生命刹那的喜悦，那么我们即使不死，也在天堂里了。

因为爱情，她是幸福的。荷西曾说：“那种爱情，属于一刹永恒的完成，难忘。至于我们之间，生活的恩和情扎得太深，天长地久了。”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就是这样的一种天长地久。当所有的一切都被时间湮没，即使已经从这个世界消失，还会被人想着、念着，足矣。

她说：人类之间，要彼此相爱，天地万物，也要去爱。她的人生在爱的滋润里狂舞，也因为爱，她舍了生命，奔赴一段新的逐爱旅程。

无爱的人生多么苍白，好像吹不起来的气球，又空虚又落寞。我们需要爱来支撑人生，与其心灰意冷地躲藏在一个小世界里，埋葬信念与青春，还不如鼓起勇气，将爱的旗帜一扛到底。

爱不应该是虚无缥缈的梦，爱不是算计，爱不是妥协，爱不是毒药，爱不是幻觉，爱不是浪漫桥段。但它是生生不息的欲望，种植在每一个细胞的深处。

第一章 缘分伊始：初见倾心，再见倾情 · 1

爱情：这个词语，徜徉在门外的人们，以为那是一种伟岸和缥缈；然而，踏入其中的人们，只以为那是一场柴米油盐的平平淡淡，一份轰轰烈烈的感动天地。平淡和轰烈，仿佛截然不同，可有谁知道，之于爱情，那是一母同胞的双生花，各自蔓延，各自娇娆。当年情窦初开，之后辗转红尘，最后淡然一笑，抛却爱恨。

倔强少女 · 3

疯狂逐爱 · 8

一见钟情 · 14

六年之约 · 19

第二章 故心不变：许我微笑——一如从前 · 25

三毛几乎是一眼望去，就爱上了撒哈拉。那么漫长的时光，她是流浪的旅人，像无根的蒲公英，随着风，穿过荒原，穿过海洋，穿过雪山和川流，却不知道自己该停泊在何方。其实呵，她并不是没有家的人，她也并不是没有钟爱的家人，她的故乡在遥远的台北，在她的记忆里，斑驳如幻影。那个春天里开满凤凰花的城市，那个美丽得像一首诗的城市，她也是那样深深地爱着它。可它却总是将她伤得遍体鳞伤。

各自等待 · 27

天之命定 · 33

履行诺言 · 40

沙漠情怀 · 45

第三章 执手流浪：追寻梦想，至情至性 · 51

爱情是神圣的。是可以挂起来，用珍珠的框子装裱，细细欣赏的漂亮东西。在爱人的眼里，不管怎么样，对方都是美丽的。大发脾气可以被算作娇嗔，蓬头垢面也会被误认为真性情，就连刚睡醒时睡眼惺忪那一瞬，大概也会觉得甜蜜动人。可婚姻不一样。那是现实的，是踏踏实实的生活累积起来的广阔沙漠，偶有鲜活的绿洲，鲜草缤纷，落英繁繁，绝大多数时候积着点点滴滴的风沙。

走路结婚 · 53

另类城堡 · 59

中国饭店 · 65

异域磨合 · 70

第四章 遗忘尘世：万水千山，相依相伴 · 75

一对心中有爱的小夫妻，即使生活在世界上最最贫瘠的沙漠，也像是生活在开满鲜花的天堂。荒野的风，听起来，也像是温暖的歌谣。三毛与荷西，也确实确实是如此生活着。平实，可并不平淡。一位可爱又富有想象力的小主妇，加上一位有点“妻管严”的高个儿丈夫，生活总会变得格外有情趣。时间也会流淌得格外迅速。

生财之道 · 77

悬壶济世 · 82

沙漠风俗 · 87

荒山之夜 · 92

第五章 极致浪漫：一心相爱，白首不离 · 99

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性。世界上的一切，都是那么的复杂。阳光的背后，是黑暗。温柔的转瞬，是冰冷的目光。善的身侧，亦有相生相伴的恶。若是没有魔，又哪里有神的慈悲。有苦难的折磨，生灵才会祈求普度众生的解脱。花开并蒂，善恶共生。而在美丽浩瀚的金色海洋背后，也一样有着令人悲伤的百孔千疮。

痴情沙伦 · 101

假想白马 · 107

相机收魂 · 112

悲哀哑奴 · 117

第六章 生活战争：贫穷相守，不畏考验 · 125

那究竟是一种怎样的滋味，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古人说，相思入骨。其实又怎么可能真的会深入骨髓。那不过是一种情绪，细腻，痛楚，悄然侵袭，到最后，只能化作两行清泪，湿透枕畔。这样的日子，三毛足足过了十五天。每一天，都度日如年。她像是反反复复，在生死边缘走来走去，直到看到丈夫身影的那一刻，才算是真正活了过来。三毛不知道，原来她已经这样深地爱上了荷西，深到连自己都不敢相信。

哭泣骆驼 · 127

文字成名 · 133

离去的梦 · 139

贫贱夫妻 · 145

第七章 不及相别：阴阳相隔，恍然如梦 · 151

传说，在除夕夜里许下的美好愿望，都会实现。三毛依着荷西，也被他感染得有一点孩子气，她闭上眼睛，一口气跟着钟声说了十二句：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她是真的希望，就这样，走到永远，到白发苍苍，到谁都没有力气，松开谁的手。生同衾，死同穴。爱若能至此，此生便毫无遗憾。然而，突然之间，三毛有一个十分不好的预感。她想起，但愿人长久，那后面的是千里共婵娟。

人造海滩 · 153

死亡之岛 · 158

葬身大海 · 164

彻骨悲伤 · 170

第八章 红尘绝唱：悲伤谢幕，徒留追思 · 175

曾经，他们是那样贫穷，除了空旷的房子，一无所有，可那时，他们还有彼此，伸手时，可以触摸到一个实实在在的身体，也能握住一双实实在在的手，而不是现在，一个虚幻的泡影，一个从心底结出的幻影。远行归来的女主人，轻轻地推开门，月光如水，倾泻了一地，划拉出一个长长的倒影。风吹动她的长发，像是情人最温柔的抚慰，她闭上眼睛，回忆往昔，泪水从紧闭的睫毛下接连滑落，一滴一滴，惊动了地上的尘埃。

流浪之旅 · 177

创作巅峰 · 183

终结孤单 · 187

不死传说 · 192

后记 跋涉千山唱情歌 · 198

第一章

缘分伊始：初见倾心，再见倾情

爱情：这个词语，徜徉在门外的人们，以为那是一种伟岸和缥缈；然而，踏入其中的人们，只以为那是一场柴米油盐的平平淡淡，一份轰轰烈烈的感动天地。平淡和轰烈，仿佛截然不同，可谁知道，之于爱情，那是一母同胞的双生花，各自蔓延，各自娇娆。当年情窦初开，之后辗转红尘，最后淡然一笑，抛却爱恨。

倔强少女

1945，说起来，不过是一列苍白数字，堆砌起来，却是一个传奇时代。

曾几时，时光飘摇。几多风雨，几多尘霜，漫漫的流光扑朔金戈铁马，久久的蛩音氤氲爱恨情仇。那时，将军笑傲沙场，将士血染江山；那时，亦是那时，山河是破碎的，故土在烟雨里晦暗；那时，也有粉妆落下一行泪，儿郎回转三生眸。几页史书，掩过几多欢忧悲喜，而今细细摊开褶皱，悠远的故事似能破梦而来，于今日此时，散发几缕遥远又缠绵的香。

那一年，发生了太多事，天地在那一年被翻覆，史书都为之改写——当然，在那些惊天动地的大事里，当然可以忽略一个小小女婴的降临。可新生命终究是令人愉悦的，或许，当陈嗣庆抱起自己的第二个孩子时，心头也曾滑过这样一个念头——哪怕，家外烽烟四起，太多人连梦都潦倒零落。但他希望能给她一个平静的人生。

那是一个早春三月，那座叫重庆的山城正多雾又多水，娇莺婉转昳昳，薄雾里映衬淡淡的晨曦。曙光掠过窗外的山川和河流，片刻的安宁淡远了整个世界的硝烟，眉目修长的婴儿歪了歪小嘴，独自睡得安详。

这是他的第二个孩子，是个女孩。身为知识分子的陈嗣庆并没有因为妻子再度为自己带来一个女儿而忧愁。接受过西方先进思想教育的他，向来以为男女平等。这同样体现在他为孩子准备的名字上——陈懋平。他抱着温软娇憨的小小身躯，轻轻地念出这个不似女儿家的名字。“懋”是这个孩子在家族排行中轮到的字，“平”自然饱含了他对天下太平的期待，自然，亦是希望自己的女儿能够安宁太平，一生静好。

后来，这个饶有主见的孩子自作主张，去掉了名字里的“懋”字，她的理由理直气壮，这个字实在是太难写，念起来又饶舌，干脆只叫做“陈平”。女儿的决定令做父亲的瞠目结舌，可最后到底一笑了之。这桩改名风波，还造福了下面的两个弟弟，大弟陈圣，小弟陈杰。在自己的名字上，这个年幼的姑娘便已显露出最初的倔强，这伴随了她一生的棱角，嶙峋而骄傲，露骨且从容。

这份倔强，令父亲对她的期望，终究缥缈惨淡。是的，陈平向来是不走平坦寻常路的，三毛也不会。三毛是陈平的笔名，亦是她被世人刻骨铭记住的名字。后来陈嗣庆在回忆录《我家老二——三小姐》里形容说：

“三毛小时候很独立，也很冷淡。虽然尽量客观，却到底有几分骄傲，也有几分无奈。”

是的，那个叫作三毛的女子，应当就是如此。淡淡的，如远山，如雨中碧树，固执又坚强，柔弱还倔强。她应该是一枚夺艳的水晶，优雅刚硬，就算碎了也碎得流光溢彩。

三毛的孩提时代，是在重庆和南京度过的。那都是繁华都市，车马喧嚣，人影憧憧。可她自有一个宁静强大的世界，不为外界打扰，只容自己安

静栖息，后来，这个世界里多了爱，曾经的寂寞，也不再寂寞。

曾在哪本旅游报刊上看到过这样一则消息：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穷人们无地可栖，便入驻墓园。白日里，孩子们叫嚷跑跳，行人来来往往，热闹得如同市中心。到了夜晚，墓园重新陷入死寂，陷入本来如此的沉默。文章一旁还有配图，上面的孩子们坐在墓碑旁，笑得天真无邪，仿佛永远无忧无虑。当无可奈何时，生存的欲望可以战胜惊惧，我不知道住在墓园里的成人，是否当真一无所惧。可那些孩子的笑容，却是源于一颗纯净的心。

那个独立冷淡的孩子，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亦是同魂魄为偶。她不爱穿梭在同龄的小伙伴之间，也不爱充当成人世界里的成年人，她更愿意一个人行走在墓碑之间，听萧瑟的风吹过寥落的树，躺在坟头上看一看遥远的湛蓝天空。你看，在孩子们的眼里，心中，生和死竟然如此亲近和熟稔，一如多年老友。

举家搬迁到南京之后，陈嗣庆将孩子们送进了鼓楼幼稚园。这个幼稚园由著名教育家陈鹤琴开办，可年幼的三毛对此并不感兴趣，她更喜欢坐在家里的藏书室里，翻着书，静静地，就流走一日时光。那时，天空碧蓝如洗，窗外有高大深绿梧桐，一片叶子，就能遮住一片天空，而三毛，在这个书室里，打开了她人生中第一本书，一本同她生命息息相关的书，且从此开始了她与文字相伴的一生。

很久很久之后，她都还记得那本书，叫作《三毛流浪记》。它几乎是瞬间就吸引住了她，尽管书上还没有任何文字，然而流浪儿三毛的形象，却深深地镌刻在了她幼小的心里。这颗小小的心，第一次感受到了艺术的美，与书一见钟情。她始终对它念念难忘，或许，她将自己的笔名取作“三毛”，

也未尝没有纪念之意。尽管她后来又解释说，这个名字还有另外一份涵义。

1949年，陈嗣庆一家离开了大陆，穿越蓝色波涛，定居于宝岛台湾。那一年，三毛还只是个四岁的孩子，可她并没有充足安逸地享受完她的童年时光，两年后，她被母亲朱进兰送入了学校，而在此之前，三毛已经阅读过大量的书籍，对语言文字的掌握，要远远超出同龄人。如此一来，她当然是不喜欢上课的，她觉得国文课本编得太浅，小学生被当成傻瓜低估。学校生活无法满足她对文字的渴望，她只好寻求课外的慰藉。

小小年纪的她，五年级时就已经看完了许多国外名著，并开始阅读中国长篇小说。她看得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徐訏的《风萧萧》，接着，她开始看《水浒传》和《红楼梦》，对于后两者的研究，她都是造诣匪浅的。可三毛最爱的还是金庸的武侠，快意恩仇，儿女情长的世界，令她心驰神往，说起其中的人物来，可谓是头头是道，如数家珍。

除了读书之外，三毛还有一个令人咋舌却释然的爱好——拾荒。她并不是漫无目的、毫无美感地做这件事情。她喜欢漫荡在路上，寻觅着偶尔的惊喜。或许，是一颗小小的玻璃球；或许，不过是一只裂痕的瓶子；也可能，只是一块落满泥土的花布。不过，都没关系，玻璃球擦干净了，阳光能将它变得剔透漂亮；瓶子上画上两笔，插上路边采集的野花，也能吸引许多目光；花布拼凑起来，谁能说那不是一幅画呢？她就是这样寻找着属于自己的小幸福，就算是母亲，也拿她无可奈何。

她写了一篇作文，将自己拾荒的快乐变成文字，并愉快地希望自己长大后，能够成为一位拾荒者。然而，这样惊世骇俗的愿望，却并不被从容理解。三毛的国文老师，勒令她重新写一篇。虽然最后三毛将日后的职业写成了医生，可她更多的只是敷衍了事，哪怕国文老师对后来那篇作文赞不绝

口，也丝毫未能冲淡她拾荒的兴趣。她在自己的世界里，活得快乐又自在，任外来的目光的入侵，这个小世界，依旧岿然不动。

可三毛依旧是不爱学校，更多时候，她觉得学校是一个牢笼，不自由，刻板，压抑，枯燥乏味。学生们被勒令穿上一样的制服，剪成一样的发型，规规矩矩地不苟言笑，如同一群被剃去毛发的羔羊，甚至要因为违规或是成绩不好而接受教师的苛责或体罚。三毛小学时成绩并不坏，国文成绩还称得上优异，并未遭受教师的鞭笞，可她亲眼目睹过的体罚，却当真是有鲜血的，可怕得如同噩梦。20世纪的台湾小学，竟然黑暗沉重如同中世纪的教会学校，三毛感受到的痛苦，是切身的。生活在如此压抑沉痛的牢笼里，生性敏感细腻又倔强的她，自然无法不感到人生的残酷——逃离，她急切地想要逃离这里！

从六岁到十二岁，在这个牢笼里，流逝的时光令年幼的女童，长成了豆蔻年华的小小少女，她心里的快乐和悲伤，都无人倾诉，这样的好时光，未免也觉得寂寞。可那时的三毛，也并不知晓，人生这条河流，将会经过怎样的风景。她未曾预料，陈嗣庆夫妇也不曾想到，虽然倔强，却一向安静的女儿，会在将来的一年里，做出那样决然残酷的决定，以至小学成绩优异的她，整整休了七年的学。

七年，匆匆又漫长。那个惨痛的侮辱，令无数个安静的夜晚变得辗转难眠，三毛敏感的心思，在七年里被拉长，更细腻，更刚烈。她在《轨外——我的少年》里如此形容那个巨大的伤害：我在学校里受了这样大的一个精神上的刺激和侮辱。这个侮辱，令她变得更加沉默和倔强，能够给予她救赎的，唯有爱。而爱，源自对女儿从不放弃的陈嗣庆夫妇，源自那些悄无声息或轰轰烈烈的逐爱之旅，也源自三毛自己。